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89 亿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09 亿元。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61.25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89 亿元；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1,164.58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09 亿元。按照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7.09 亿元。

2、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分配利润及母公司报表期末可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为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12,516.55	43,936,431.45	107,405,442.9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88,502,597.8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08,957,253.7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5,984,796.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但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战略要求，

考虑到公司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